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27号

达州市绿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魏兴镇

2023年2月17日通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达州市绿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负责运维的达州源美冷链物流食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小集水池内存放的曝气池曝气产生的泡沫水未经处理，通过裂缝流入外环境；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该小集水池通过裂缝流至污水处理站外坡的小沟点位、小沟下约5米处点位分别进行了采样。2月22日，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了《监测报告》（通川环监字〔2023〕第010号），报告结果显示该公司2处点位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均超标。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监测报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法定代表人李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27号）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529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

